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梅市环字〔2019〕41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梅州市预拌混凝土（砂浆） 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梅州高新区管委会、蕉华工业园管委会：

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落实《梅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2019 年工作方案》（梅市府函〔2018〕281 号）有关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梅州市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梅州市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 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落实《梅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梅办发〔2018〕19号）《梅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2019年工作方案》（梅市府函〔2018〕281号），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严格控制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生产和运输环节产生的粉尘、扬尘污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目标

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于2019年8月31日前完成整改。2019年9月1日起对粉尘、扬尘污染超标或不符合规定的企业由主管部门责令实施停产治理。鼓励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安装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系统并与主管部门联网。鼓励位于环境敏感区、环保设施不达标、周边群众投诉污染严重的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逐步实施搬迁。

二、整治要求

（一）新建和扩、改、迁建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的管理要求。

合理规划和布局新建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城市建成区严格执行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的数量、规模和使用年限。新建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的选址要避开环境敏感点、人口稠密区和大型居住区。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审批绕城高速公路以内新、扩建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项目。新、扩、改、迁建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建设前设计阶段须将绿色生产工艺纳入，做

到原材料堆场铲运区、材料传输带和搅拌楼（含罐体）实施封闭并采取除尘措施，厂区配置除尘装置，生产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台和冲洗设施。

（二）现有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的管理要求。

原材料堆场铲运区、材料传输带和搅拌楼（含罐体）实施封闭并采取除尘措施，封闭结构必须经有资质的安全评估机构出具安全评估报告。备用原材料堆场（三面围挡，原材料高度不得超过挡墙）采取覆盖并做好除尘措施，进行封闭；生产厂区配置除尘装置，并安排专人做好洒水工作；生产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台和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未冲洗干净的车辆不得出场，逐步形成工厂化、规范化、绿色化生产。

三、责任分工

1、各县（市、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辖区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综合整治工作进度计划，督促企业切实抓好进度计划的落实。组织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综合整治达标联合检查，结果分别报市生态环境局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属企业达标检查由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

2、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生产和运输粉尘、扬尘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成联合检查组，不定期对各地开展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综合整治工作督查。

3、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推进绿色搅拌站建设，在梅州市政府网站上公布通过综合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及达标的企业名

单。依法查处综合整治不达标、不符合绿色搅拌站标准的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

4、整治活动结束后要及时总结，形成常态化治理工作制度和机制，建立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管理机制。

附件 1：

梅州市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粉尘、扬尘控制要求

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控制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在生产和运输环节中产生的粉尘、扬尘污染（以下简称控尘），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应对因堆放、装卸、运输、搅拌等易产生粉尘、扬尘的污染源，切实采取覆盖、洒水（喷雾）、封闭、除尘等控尘措施，严格执行控尘要求。

一、生产设施控尘要求

（一）搅拌楼粉尘及扬尘控制

搅拌主机和配料机应设在封闭的搅拌楼内，配备收尘设施，专人管理，定期保养或更换；原材料上料、配料、搅拌设备必须实现全封闭；禁止擅自停运、拆除、闲置尘污染防治设施。搅拌楼混凝土卸料口应配备防止混凝土喷溅的设施，地面生产废渣应及时清理，保持主机下料口下方的清洁，防止混凝土沉积。

（二）筒仓粉尘及扬尘控制

骨料配料仓应采取封闭式筒仓。

布设在密闭搅拌楼外的粉料筒仓及骨料筒仓必须配置脉冲式袋式除尘设施。除尘设施有专人管理，定时清洁及更换滤芯（料），确保除尘设施正常运行。

（三）骨料堆放粉尘及扬尘控制

骨料堆放场除车辆进出口外应全密闭，实现骨料装卸、装运、

配料在室内完成。

骨料堆放场车辆进出口和卸料区必须配置喷淋设施降尘或负压收尘等装置。

（四）骨料输送粉尘及扬尘控制

砂、石等骨料的装卸、搬运、配料应采取相应的有效降尘措施，皮带上料应进行全封闭处理，产生的漏料应及时清理。

（五）生产废料粉尘及扬尘控制

生产废料必须堆放在有围墙和顶棚（无顶棚时应进行覆盖）的相对封闭场地内，不得露天堆放。

二、厂区粉尘及扬尘控制要求

（六）厂区设备粉尘及扬尘控制

厂区厂房、生产设施应配置冲洗除尘设备，及时对设备进行清洗，保持清洁，外表不得有粉尘堆积。

（七）厂区及道路建设

厂区道路及生产作业区的地面上应采用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等不起尘的硬化地面，采取措施保持清洁。硬化道路质量良好、无明显破损，车辆行驶时无明显可见扬尘，未硬化的空地应进行绿化。

（八）厂区出口控尘管理

厂区进出口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轮胎、车身、底盘、漏斗等重点部位）进行彻底冲洗，车辆未冲洗清洁不得出场。厂区出口实行门前环境卫生“三包”，落实洒水、清扫保洁措施，确保厂区内外保持干净清洁。

三、运输环节控尘监管要求

(九) 原料运输车扬尘控制

运输骨料、水泥、粉煤灰等原料的运输车辆要保持清洁，禁止带泥上路。骨料须采用全密闭的车辆运输，禁止冒装撒漏，严禁超载。骨料运输车应采取适当方式卸料，卸料后应清理干净方可驶离装卸料区域。

(十)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扬尘控制

定期彻底清洗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按规定装载量装载预拌混凝土（砂浆），配备防撒漏装置，确保不发生因混凝土（砂浆）撒漏及混凝土（砂浆）溢出造成道路污染的现象。

附件 2

梅州市预拌混凝土（砂浆）绿色生产评价表

评价指标	指标类型	分项评价内容	评 价 要 素 〔参照《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 标准〕
厂区要求	一般项	控制项 道路硬化及质量	道路硬化率达到100%，得2分；硬化道路质量良好、无明显破损，得2分
		功能分区	厂区内的生产区、办公区和生活区采用分区布置，得1分
		未硬化空地的绿化	厂区未硬化空地的绿化率达到80%以上，得1分
		绿化面积	厂区整体绿化面积达10%以上，得1分
		生产废弃物存放处的设置	生产区内设置生产废弃物存放处，得0.5分；生产废弃物存放处，得0.5分；生产废弃物分类存放、集中处理，得0.5分
		整体清洁卫生	厂区门前道路、环境按门前三包要求进行管理，并符合要求，得1分；厂区内外保持卫生清洁，得1分
设备设施	控制项	除尘装置	粉料筒仓顶部、粉料贮料斗、搅拌机进料口或骨料贮料斗的进料口均安装除尘装置，除尘装置状态和功能完好，运转正常，得7分
		生产废水、废浆处置系统	生产废水、废浆处置系统包括排水沟系统、多级沉淀池系统和管理系统且正常运转，得4分；排水沟系统覆盖连通装车层、骨料堆场和废弃新拌混凝土处置设备设施，并与多级沉淀池连接，得1分。当生产废水和废浆用作混凝土拌合用水时，管道系统连通多级沉淀池和搅拌主机，得1分，沉淀池设有均化装置，得1分；当经沉淀或压滤处理的生产废水用于硬化地面降尘、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冲洗时，得2分
		监测设备	拥有经校准合格的噪声测试仪，得1分；拥有经校准合格的粉尘检测仪，得2分

评价指标	指标类型	分项评价内容	评 价 要 素
			[参照《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标准]
设备设施	一般项	清洗装置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设备运输车辆清洗装置，得2分；搅拌站（楼）的搅拌层和称量层设置水冲洗设置，冲洗废水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处置系统，得2分
		防喷溅设施	搅拌主机卸料口设下料软管等防喷溅设施，得2分
		配料地仓、皮带输送机	配料地仓与骨料地仓一起封闭，得2分；当采用高塔式骨料仓时，配料地仓单独封闭得2分。骨料用皮带输送机侧面封闭且上部加盖，得4分。
	整体封闭的搅拌站（楼）	废弃新拌混凝土处置设备设施	采用砂石分离机时，砂石分离机的状态和功能良好，运行正常，得4分；利用废弃新拌混凝土成型小型预制构件时，小型预制构件成型设备的状态良好，运行正常，得4分；采用其他先进设备设施处理废弃新拌混凝土并实现砂、石和水的循环利用时，得4分。
		粉料仓标识和料位控制系统	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料仓均配粉料仓标识清晰，得1分，粉料仓均配备料位控制系统，得2分
		雨水收集系统	设有雨水收集系统并有效利用，得2分
	隔声装置	骨料堆场或高塔式骨料仓库	当采用高塔式骨料仓时，得5分。当采用骨料堆场时，地面硬化率100%，并排水通畅，得分1分；采用有顶盖无围墙的简易封闭骨料堆场，得2分，噪声和生产性粉尘排放满足本规程5.4节和5.5节要求，得2分；采用有三面以上围墙的封闭式堆场，得3分；噪声和生产性粉尘排放满足本规程5.4节和5.5节要求，得1分；采用有三面以上围墙且安装喷淋抑尘装置的封闭式堆场，得4分
		搅拌站（楼）四周封闭	当搅拌站（楼）四周封闭时，得4分，噪声和生产性粉尘排放满足本规程5.4节和5.5节要求，得1分；当搅拌站（楼）四周及顶部同时封闭时，得5分；当搅拌站不封闭并满足本规程第5.4节和5.5节要求时，得5分
		搅拌站（本）临近居民区	搅拌站（本）临近居民区时，在厂界安装隔声装置，得2分；搅拌站（楼）厂界与居民区最近距离大于50M时，不安装隔声装置，得2分
控制要求	控制项	废弃物排放	不向厂区以外直接排放生产废水、废浆和废弃混凝土，得5分

评价指标	指标类型	分项评价内容	评 价 要 素 〔参照《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标准〕
控制要求	环境噪声控制		第三方监测的厂界声环境噪声限值符合本规程表5.4.2的规定，得5分
	生产性粉尘控制		第三方监测的厂界声环境空气污染物中的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的浓度符合本规程表5.5.2中浓度限值的规定，得4分；厂区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的1h平均浓度限值符合本规程第5.5.3条规定，得3分
	生产废水利用	沉淀或压滤处理的生产废水用作混凝土拌合用水并符合本规程第5.2.3条的规定上，得3分；沉淀或压滤处理的生产废水完全循环用于硬化地面降尘、生产设备和动输车辆冲洗时，得3分	
	废浆处置和利用	利用压滤机处置废浆并做无害化处理，且有应用证明，得2分；或者废浆直接用于预拌混凝土生产并符合本规程第5.2.4条的规定上，得2分	
	废弃混凝土利用	利用废弃新拌混凝土成型小型预制构件且利用率不低于90%，得1分；或者废弃新拌混凝土经砂石分离机分离生产砂石且砂石利用率不低于90%，得1分；当循环利用硬化混凝土时，由固体废弃物再利用机构消纳利用，并有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由混凝土生产商自己生产再生骨料和粉料消纳利用，得1分	
	运输管理	采用定位系统监控车辆运行，得1分；运输车达到当地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并定期保养，得2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每年度组织不少于一次的全员安全培训，得1分；在生产区内噪声、粉尘污染较重的场所，工作人员佩戴相应的防护器具，得1分；工作人员定期进行体检，得1分。	
监测控制	控制项	监测资料	具有第三方监测结果报告，得2分；具有生产废水和废浆处置或循环利用记录，得1分；具有除尘、降噪和水处理等环保设施检查或维护记录，得1分；具有料位控制系统定期检查记录，得1分
	一般项	生产性粉尘的费尘的监测	生产性粉尘的监测符合本规程第6.0.4条的规定，监测频率符合本规程表6.0.1的规定，具有监测结果报告，得2分

评价指标	指标类型	分项评价内容	评 价 要 素 〔参照《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 标准〕
监测控制	一般项	生产废水和废浆的监测	生产废水和废浆用于制备混凝土时，监测符合本规程第6.0.2条的规定，监测频率符合本规程表6.0.1的规定上，具有监测结果报告，得2分；生产废水完全循环用于硬化地面降尘、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冲洗时，不需要监测，得2分
		环境噪声的监测	环境噪声的监测符合本规程第6.0.3条的规定，监测频率符合本规程表6.0.1的规定，具有监测结果报告，得1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1日印发